

台灣地區的犯罪與刑事司法 —對世界犯罪學的意義*

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 許春金 教授撰
孟維德 講師譯

摘要

比較犯罪學（comparative criminology）的主要目的通常包括：拓展吾人對於犯罪的瞭解，以及吸收他國經驗的長處。在本論文中，筆者將針對台灣地區的犯罪與刑事司法進行討論，除探究台灣地區犯罪現象的相關因子，呈現生活型態理論的實證資料之外，並對台灣地區犯罪之縱貫性研究的獨特發現加以闡述。筆者期盼藉本文的探討能夠對世界犯罪學提供一些貢獻。

壹、前言

當一個社會的安全受到明確且立即的外在威脅時，內部的團結和社會秩序毫無疑問便成為社會主要的關切。儘管台灣在過去半個多世紀來已造就了經濟和政治上的進步以及社會的變革（譬如每人平均年所得從一九六一年的美金142元至一九九六年增加到超過12,000 美元。人口中完成大學教育的比例從一九六一年的1.9% 增加到一九九六年的15%），但台灣也顯示出高度工商業社會所遭遇的一些問題，其中犯罪及社會失序問題使台灣社會在面對新世紀時遭遇到了一些挑戰，因此，長久以來，台灣刑事司法體系的運作模式頗類似Herbert Packer（1968）所描述的「犯罪控制模式」……政府必須要盡其所能壓制和掃蕩犯罪，以維社會秩序。

由於近年來台灣地區發生一連串的人權及政治改革運動，大法官會議作成了若干有關犯罪嫌疑人基本人權的重要決定。這些決定包括：審前羈押（pretrial

detention) 的權力由檢察官的手中轉移至中立法官的手中，犯罪嫌疑人在被逮捕後二十四小時之內必須要被移送至法院，夜間禁止偵訊，犯罪嫌疑人因貧困有權申請公設辯護人，同時在接受詢問時有權保持緘默。此外，亦有下級法院對於不符合程序正義的案件拒絕審理的情形。這些重要的決定將台灣刑事司法體系的運作多少調向了「正當程序模式」。然而，維繫社會秩序以及經濟的持續成長仍舊是社會的主要關切，有效以及強勢的執法仍是必須的。

從亞洲的角度來看，犯罪學主要是西方思想的產物。在犯罪學的歷史發展中，它幫助了西方社會刑事司法體系的塑造、重要刑罰政策及犯罪預防政策的改革。但是，犯罪學及刑事司法的研究在台灣並沒有太久的歷史。在筆者個人的判斷中，台灣有關科學性的犯罪學研究大約是從一九八〇年代初期才開始，當時也是政治騷動以及民主改革運動的發生年代。在該年代之前，低犯罪率以及有效的執法，使得在犯罪及犯罪預防措施之科學性研究上的投資顯得不必要。然而，台灣地區當代犯罪學研究所反映出的卻只是政治及社會大眾所關切的犯罪問題，而非純粹科學性的研究。內政部於民國八十六年所設立的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由於近年來一連串有關婦女綁架及強姦的重大案件引起大眾對婦女人身安全的重視，該委員會的設立可說是對於此種現象的一種回應。該委員會主要任務是執行相關研究以及擬定預防政策、處遇及支援策略等。儘管該委員會的立意良善，但有關研究與政策的整合似乎是相當的困難。

當美國馬里蘭州立大學（University of Maryland）刑事司法學系主任Larry Sherman教授邀請筆者撰寫一篇以「亞洲及世界族群的偏差與犯罪行爲」為主題的論文，筆者發現那真是一項艱鉅的工作。誠如筆者先前所提及的，犯罪學主要是西方世界的學術產物。在犯罪學的領域中，包含了許多不同的、矛盾的、以及令人迷惑的理論，不僅充滿了爭議，更讓吾人感到困惑。就筆者所知，除了少數的例外國家，亞洲大多數的國家在這個領域還保持相當的沉默。因此，筆者決定乘此機會向各位報告有關台灣犯罪及刑事司法的概況。而台灣經驗到底與各位與會者您們國家處理犯罪的模式有多少程度的相符，留待各位自行來判斷。

基於促進相互瞭解以及拓展吾人在犯罪現象之視野等目的，本文將針對四個有關台灣犯罪及刑事司法的面向予以描述，這四個面向是：社會變遷、犯罪率與對犯罪的回應、根據警察機關的犯罪統計及實證研究所檢定出的犯罪相關因子、日常活動理論的台灣實證檢驗以及台灣縱貫性研究的一些有趣發現等。

貳、社會變遷、犯罪率及對犯罪的回應

當中國大陸於一九四九年遭中國共產黨赤化，執政的國民黨播遷來台。國民黨所推動的土地改革政策以及循序漸進的經濟計劃與發展方案均獲得相當成功的結果，使得台灣成為世界最大的二十個貿易國之一。雖然國防預算在全國預算中占有很大的比例（約20~40%），但台灣每年的經濟成長仍然是相當的好。每人平均年所得都有實質的增加。如表一所顯示，在過去四十年來，台灣的社會結構經歷了相當大的改變。平均的家庭人口數從一九六一年的5.57人至一九九六年減少為3.57人，而非農業人口的比例卻從51.0%增加至82.7%。

值此同時，離婚率以及已婚婦女參與勞動市場的比率也有明顯的增加。這些變化導致了兒童原來在傳統中國家庭所應接受的社會化及監督功能受到了減弱。另一個值得注意的有趣現象是，65歲以上的老人在總人口中的比例也從2.49%（1961年）增加至7.85%（1996年）。事實上，當人口中65歲以上老人的比例於一九九三年達到7.09%時，台灣已進入一個人口老化的社會。

表一 臺灣地區社會指標統計

年	每戶平均人數	非農業人口比例(%)	六十五歲以上人口比例(%)	已婚婦女參與勞動比例(%)	離婚率(對／千人)
1961	5.57	51.0	2.49	-	0.41
1966	5.60	55.3	2.71	36.63	0.38
1971	5.55	60.3	3.03	35.37	0.36
1976	5.19	66.3	3.63	37.56	0.50
1981	4.66	71.9	4.41	38.76	0.83
1986	4.33	77.9	5.28	45.51	1.16
1991	3.94	79.5	6.52	44.39	1.38
1992	3.88	80.3	6.80	44.83	1.41
1993	3.82	80.9	7.09	44.89	1.45
1994	3.75	81.0	7.37	45.40	1.52
1995	3.67	81.6	7.63	45.34	1.57
1996	3.57	82.7	7.85	45.76	

資料來源：1.中華民國統計年鑑，行政院主計處

2.臺灣地區社會指標統計，行政院

當台灣人口逐漸老化時，法律及社會秩序也日益轉惡，如表二所示。吾人可以從表二中明顯的看出，犯罪率上升幅度最大的是汽車竊盜案件；一九九六年的比率大約是一九六一年的兩百倍。另外，強盜及毒品犯罪也有顯著的增加。較令人感到質疑的是，一般竊盜犯罪率在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四年之間卻呈現遞減現象，然而在一九九五及一九九六年又出現非常大幅的增加，警察機關有關此類型犯罪資料的可信度恐怕是有問題的。

簡單來說，有關社會指標的統計數字明確指出，台灣在經歷四十年的經濟發展之後，不論是在人民的經濟生活、教育水平，抑或社會生活等方面都有非常明顯的改善。但是，街頭犯罪率亦有巨大幅度的增加，社會秩序受到了嚴重的破壞。其中尤其是汽車竊盜、毒品及暴力性的財產犯罪，諸如強盜、恐嚇及綁架等犯罪，均大量增加。

表二 臺灣地區犯罪率 (1961-1996)

年	整體 犯罪率	一般 竊盜	汽車 竊盜	強盜 搶奪	殺人	強姦	毒品	擄人 勒贖	恐嚇 取財	監禁率
1961	34.12	22.57	0.07	0.21	0.83	—	—	—	—	14.9
1966	35.43	23.82	0.05	0.21	0.57	—	—	—	0.38	16.2
1971	24.28	13.22	0.15	0.3	0.56	—	—	0.01	0.44	18.7
1976	26.91	11.7	0.94	0.3	0.65	0.31	0.18	0.02	0.64	15.0
1981	25.28	13.51	2.59	0.7	0.67	0.23	0.05	0.02	0.58	21.3
1986	43.3	17.09	4.98	1.49	0.84	0.4	0.29	0.04	0.86	31.4
1991	56.48	7.02	13.8	1.47	0.82	0.3	1.45	0.05	1.11	26.3
1992	62.75	7.66	10.88	1.06	0.71	0.25	2.15	0.04	0.67	30.2
1993	62.86	6.44	9.9	1.34	0.75	0.34	6.31	0.05	0.58	30.5
1994	53.92	5.92	9.65	1.84	0.68	0.33	5.24	0.04	0.50	35.6
1995	76.27	21.40	12.14	5.27	0.80	0.41	2.62	0.04	0.78	31.8
1996	88.51	27.38	14.43	5.14	0.82	0.49	2.74	0.06	0.90	34.17

犯罪率 = 刑案發生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00

資料來源：臺灣刑案統計，內政部警政署

擴大刑事司法體系的規模，是台灣政府對於犯罪增加及社會秩序惡化的主要回應，如表三所示。我們可以很容易的從表三中辨識出，台灣刑事司法體系中幾乎每一個部份的規模，包括警察、檢察及矯正副體系，都有實質上的擴充。譬如，在一九六六年每一萬人口中的警力數為21.10，但到了一九九六年增加為38.13。在一九六六年，平均每人在刑事司法上的支出是新台幣81.53元（約相當於美金2.00元），但到了一九九六年卻增加至新台幣4504.43（約相當於美金150.00元）。

台灣自從在一九八七年解除戒嚴並准予人民前往大陸後，「擴大社會防衛力量」以及「重視被害者運動」成為政府對日益惡化之社會秩序回應中的兩個主軸。其內容如下：

- 一、在過去三十年來，監禁人口有顯著的增加。監禁率增加了一倍，造成監獄擁擠，監獄民營化的評估方案現正積極進行中。
- 二、儘管其中充滿困難，但許多公共部門仍要求警察機關應從中央集權模式轉變成地方分權模式。這反映出地方政府想控制警察運作的意願。Jim Munro教授（1994）就指出台灣警察經歷了三種轉型，這三種轉型分別是：從戒嚴法轉變至民治、從政治附庸的警察轉變至專業警察、警察領導者的角色從行政者兼監督者轉變至經營者兼變革代理人的角色。
- 三、通過許多新的法案，這些新法案不僅創造了新類型的犯罪，更建立了愈加嚴格且複雜的處理程序，同時也包括了嚴刑峻罰的使用。這些法案臚列如下：
 - (一) 組織犯罪防治條例（一九九六年）
 - (二) 槍砲彈藥管制條例（一九九七年修正）
 - (三) 性侵害防治暨處遇條例（一九九六年）
 - (四) 少年事件處理法（一九九七年修正）
 - (五) 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治法（一九九六年）
 - (六) 家庭暴力防治法（一九九八年）
 - (七) 洗錢防治法（一九九六年）
 - (八) 犯罪被害者保護法（一九九八年）
 - (九) 檢肅流氓條例（一九九六年）
- 四、民間也採取了許多防衛措施以保護自己免於犯罪所害，諸如：
 - (一) 私人保全公司從一九九〇年的七家至一九九八年增加為一百七十九家，保全人員的數量則從20,000人增加至約40,000人。
 - (二) 守望相助方案的數量也呈現快速的增加，同時受到政府的鼓勵支持。很明顯地，這種擴大刑事司法體系規模、增加在刑事司法體系上投資的趨勢，

並無法有效遏阻犯罪的持續增加。犯罪學似乎有必要為台灣複雜的犯罪問題尋求一個更為穩固的理論解析。而Gottfredson與Hirschi（1990）建議我們注意犯罪的相關因子，這不失為一個好的起點。筆者將針對下列四項因子進行檢視：性別、年齡、社經地位以及族群。

表三 臺灣地區之刑事司法資源運用

年	每萬人警察 人員數	檢察官 人數	每人平均司法 及警察支出	司法及警察經費支出佔 政府消費支出比例
1966	21. 10	-	81. 53	4. 95
1971	22. 58	-	141. 47	4. 62
1976	25. 08	-	324. 51	4. 93
1981	26. 17	-	821. 98	5. 17
1982	25. 91	-	1040. 44	5. 94
1983	26. 79	-	1127. 88	6. 16
1984	25. 25	-	1213. 59	6. 16
1985	27. 37	-	1410. 48	6. 76
1986	28. 10	394	1357. 33	6. 21
1987	28. 37	416	1351. 91	5. 69
1988	32. 00	429	1588. 07	5. 93
1989	35. 14	417	2076. 67	6. 74
1990	34. 67	455	2694. 98	7. 37
1991	36. 56	496	3076. 77	7. 52
1992	35. 38	523	3460. 28	7. 87
1993	37. 29	546	3755. 38	8. 33
1994	38. 41	562	4155. 24	9. 10
1995	38. 55	594	4267. 99	9. 03
1996	38. 13	-	4504. 43	8. 90

資料來源：1.臺灣地區社會指標統計，行政院
2.司法統計，司法院

參、犯罪相關因子

Gottfredson與Hirschi曾在一九九〇做過如下的陳述：

「到目前為止我們可以認定，與犯罪相關的重要因子並不會隨文化的不同而有所改變。……性別差異在各社會間保持非常高的一致性，男性總是在犯罪統計數字中為主要代表的性別……而年齡差異在各個地方也是一樣的……。」（1990:178）

筆者認為，運用台灣資料來檢驗上述主張將會是非常有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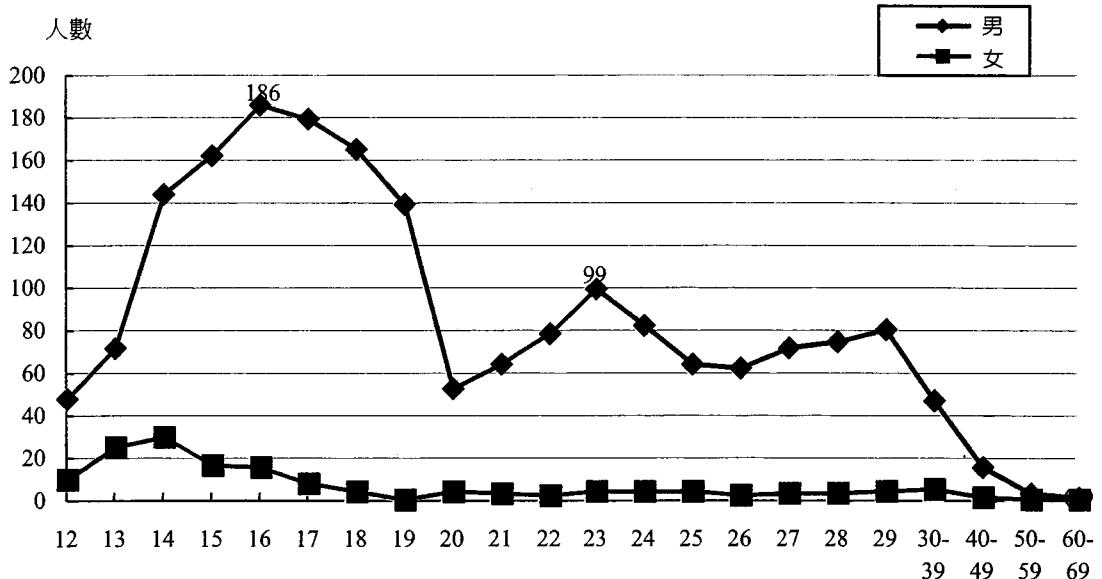
一、年齡、性別與犯罪

表四所顯示的是警察機關資料及監禁資料中男性與女性犯罪者的比例分配情形。表四很明確地顯示出，在警察逮捕及矯正機構監禁的兩項資料中，男性都佔有非常大的比例。然而兩項資料也都顯示出，近年來女性犯罪者的比例要比七〇及八〇年代的比例有大幅度的增加。同時表四中各年的統計數據均顯示出，警察資料中的女性犯罪者比例比監禁資料中的女性犯罪者比例要來得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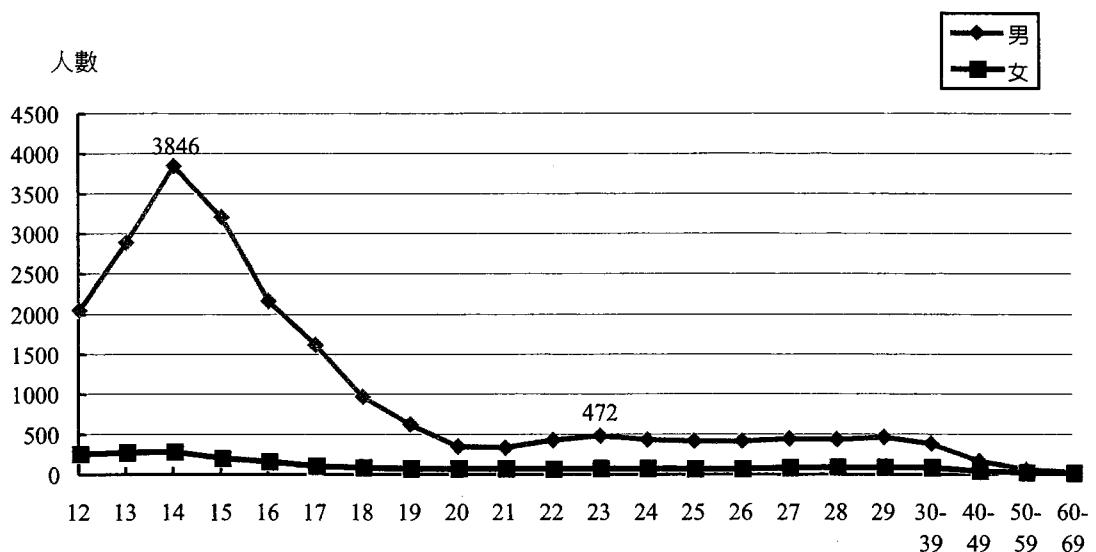
表四 刑案統計與監禁統計中男女犯罪者所佔百分比

年	刑案統計		監禁統計	
	男	女	男	女
1971	89.6	10.4	-	-
1976	88.0	12.0	94.87	5.13
1981	90.6	9.4	93.55	6.45
1986	86.7	13.3	92.78	7.22
1991	84.4	15.6	93.34	6.46
1992	82.2	17.8	93.36	6.74
1993	82.2	17.8	91.32	8.68
1994	81.8	18.2	88.59	11.41
1995	82.5	17.5	88.30	11.70
1996	82.8	17.2	88.85	11.15

資料來源：1.臺灣刑案統計，內政部警政署
2.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法務部



嫌疑犯年齡
圖一 強盜嫌疑犯之性別與年齡(1994)



嫌疑犯年齡
圖二 一般竊盜嫌疑犯之性別與年齡(1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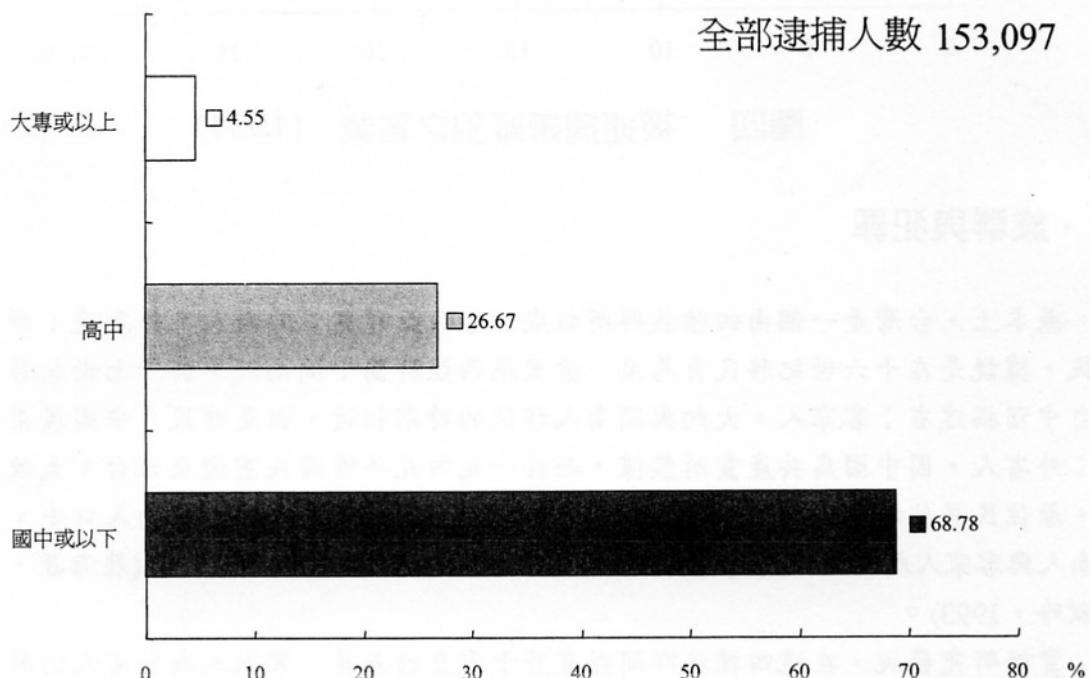
根據過去的研究發現，「家庭」（破碎家庭或家庭解組）是女性偏差行爲最重要的影響因子（馬傳鎮，1995）。

另外在圖一及圖二則顯示，青少年時期是犯罪嫌疑人的高峰年齡，譬如強盜犯罪的高峰年齡是16歲，普通竊盜的高峰年齡則是14歲，其後犯罪者的數量便隨之巨幅下降。不過，約在23歲處犯罪又達到另一個高峰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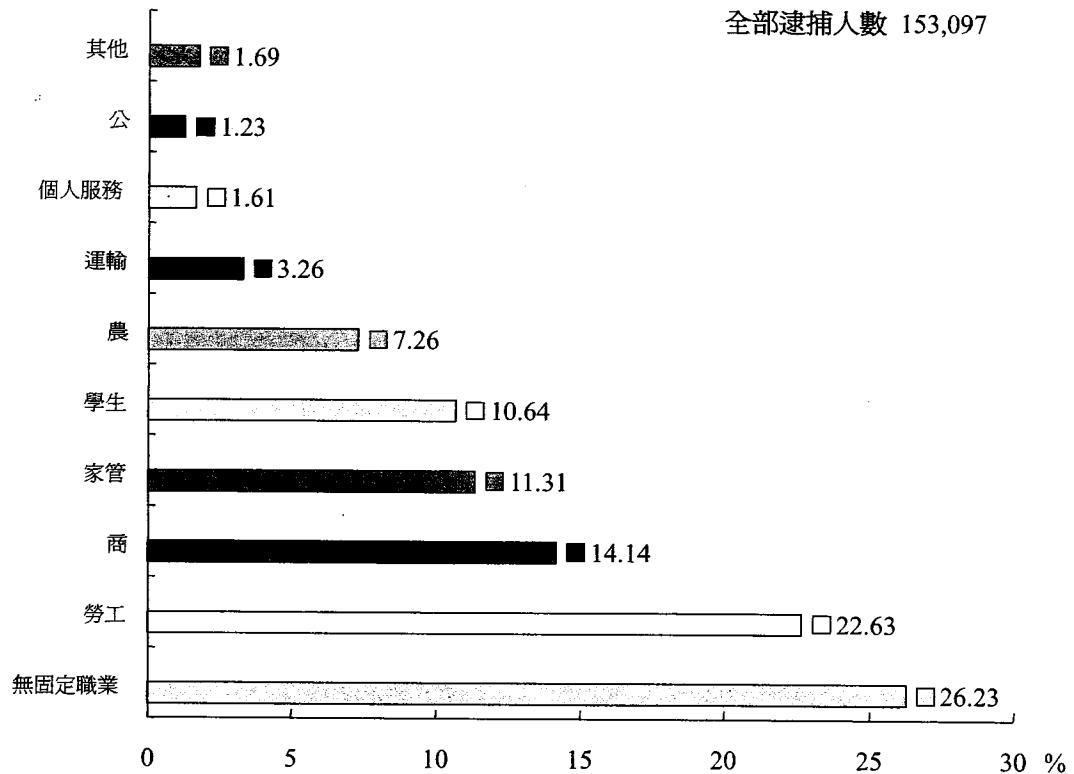
除了毒品犯罪的高峰年齡大約是在26歲之外，各年的警察機關統計資料均顯示出，不同類型的犯罪在年齡、性別上的分配型態都是極為類似的。

二、社經地位與犯罪

所謂社經地位，是根據警察機關統計資料中犯罪嫌疑人的「教育」及「職業」兩項變項來加以測量的。如圖三所示，在所有被逮捕嫌犯中，65.37%的教育程度是國中或國中以下；另如圖四所示，48.86%被逮捕嫌犯的職業是工人或無固定職業。這些發現與其他國家並沒有太大的差別。



圖三 被逮捕嫌疑犯之教育程度 (1994)



圖四 被逮捕嫌疑犯之職業 (1994)

三、族群與犯罪

基本上，台灣是一個由四種族群所組成的移民社會。這四種族群分別是：原住民，據說是在十六世紀移民自馬來一波里尼西亞群島；閩南人，於十七世紀移民自中國福建省；客家人，大約與閩南人移民的時期相近，但是移民自中國廣東省；外省人，因中國為共產黨所盤據，而於一九四九年隨國民黨遷至來台。大致上，原住民居住於高山地區，客家人居住於較貧瘠的丘嶺區。在台灣的人口中，閩南人與客家人所佔的比例超過80%，外省人約佔14%，原住民約佔1.6% (瞿海源、蔡淑玲，1993)。

實證研究發現，在這四種族群間存有若干重要的差異：客家人與外省人的教育程度較高，原住民最為弱勢，原住民的平均壽命比一般人口短少十年(葛應欽，1993)。

在台灣官方的統計資料中，並無適當的族群資料，族群有關的資料僅有靠調查研究的途徑來獲得。筆者曾於一九九六年針對台灣被監禁的所有少年犯罪者共

2054人進行調查研究，結果發現在所有被監禁的少年犯中，原住民少年佔12%。由於原住民在正常人口中的比例不到2%，因此弱勢的少數族群（原住民）似乎在監禁少年中佔有過高的比例。

筆者另外在一九九五年曾針對四種族群的高中學生（閩南籍222人，客家籍459人，原住民的泰雅族人381人，閩南客家通婚所生子女138人）進行調查研究。該研究主要在於探究四族群間青少年犯罪的型態、盛行率、相關因子、以及家庭環境等變項間的差異。結果顯示，不論男女，原住民的偏差行為平均數最高，客家籍最低（如表五）。不過，原住民泰雅族青少年的偏差行為較傾向為非暴力性及無被害者的型態；此外，原住民泰雅族也較為結構上的弱勢團體—家庭解組的情形較多、家庭成員較多、健康問題較多、學業表現也較差。

表五 不同族群少年自陳偏差行為百分比(男性與女性)

偏 差 行 為	閩 南			客 家			泰 雅			閩 南—客 家 通 婚		
	男 性 N=65	女 性 N=67	總 和 N=132	男 性 N=222	女 性 N=237	總 和 N=459	男 性 N=199	女 性 N=182	總 和 N=381	男 性 N=70	女 性 N=68	總 和 N=138
逃 學	27.7	11.1	19.7	14.9	10.3	12.9	36.2	17.0	27.2	21.4	16.7	18.8
逃 家	4.5	6.3	6.0	3.1	1.8	2.4	20.1	11.0	15.8	8.6	3.0	5.8
閱 讀 黃 色 書 刊	30.8	6.3	18.9	29.6	12.6	22.0	27.6	8.8	18.7	37.1	19.7	28.3
出 入 不 良 風 化 場 所	27.3	11.3	19.7	11.7	8.5	10.7	27.1	16.5	22.0	21.4	6.1	13.8
與 異 性 發 生 性 關 係	4.5	3.2	3.8	5.0	2.2	3.5	10.1	2.7	6.5	4.3	7.6	5.8
賭 博	47.0	12.7	30.1	34.4	14.8	25.1	32.7	9.3	21.5	45.7	18.2	31.9
吸 煙	25.8	15.9	21.1	20.3	12.6	16.8	32.7	25.3	29.0	27.1	18.2	22.5
破 壞 學 校 公 物	34.8	14.3	24.1	18.4	10.8	14.1	25.6	5.5	15.8	25.7	13.6	19.6
破 壞 他 人 汽 機 車	12.1	1.6	6.8	3.6	1.3	2.4	14.6	2.2	8.5	8.6	1.5	5.1
無 照 駕 駛	4.5	1.6	3.0	5.8	3.1	4.6	17.1	2.7	10.1	7.1	1.5	4.3
攜 帶 危 險 武 器	24.2	0	12.0	6.3	1.3	3.9	18.1	3.8	11.1	10.0	4.5	7.2
無 故 與 人 打 架 s	37.9	6.3	23.3	22.2	4.5	14.0	40.7	17.6	29.8	38.6	4.5	21.7
加 入 幫 派	7.6	1.6	4.5	2.2	.9	1.5	13.1	3.8	8.5	4.3	0	2.2
恐 吓 取 財	0	1.6	.8	1.8	1.8	1.7	10.1	3.8	7.0	4.3	0	2.2
吸 食 安 非 他 命	1.5	0	.8	.4	0	.2	2.5	.5	1.6	4.3	0	2.2
偷 竊 超 過 100 元 財 物	9.1	1.6	5.3	3.6	1.8	2.6	9.5	2.7	6.5	7.1	1.5	4.3
飆 車	21.2	11.1	16.5	13.5	5.4	9.8	45.7	22.5	34.5	20.0	4.5	12.3
喝 酒	34.8	19.4	27.3	28.4	14.3	21.1	38.7	33.0	36.0	32.9	19.7	26.8
M	3.41	1.06	2.27	2.16	1.08	1.64	4.17	1.80	3.03	3.17	1.41	2.29
S. D.	3.01	1.73	2.73	2.26	2.04	2.38	4.02	2.33	3.51	3.32	2.05	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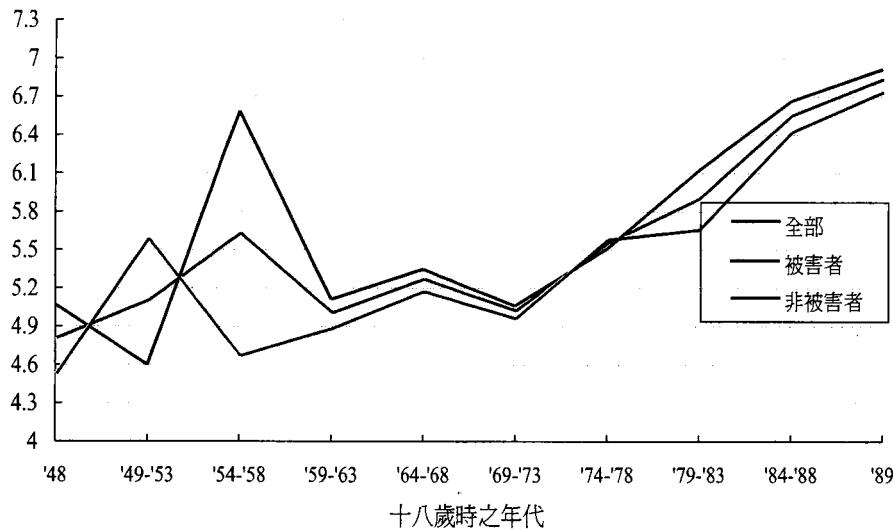
肆、日常活動理論的實證檢驗

犯罪學的專業研究人員在台灣並不多，大概不超過二十位。他們探究犯罪原因最常使用的方法就是檢測西方世界的理論。筆者曾於一九九〇年以台灣實證資料來檢測Cohen與Felson所提出的日常活動理論，實證資料係蒐集自376位直接接觸暴力犯罪被害者（direct-contact violent crime victims）（從警察機關取得），另抽選660位非被害者作為控制組（許春金、馬傳鎮，1990）。這些接受調查對象的年齡均為十八歲以上，研究的地區為台北市，受訪者被請求填寫一份測量他們十八歲時有關家庭及戶外活動型態的問卷。如圖五及圖六所顯示，現今的台灣青少年較不願意從事家庭為導向的活動，而較喜歡從事戶外導向的休閒活動，這使得現今台灣青少年比其長輩在相同年齡時（即十八歲）有較高的可能去參與偏差行為，且較易於成為犯罪的被害者。另外圖五及圖六也顯示，暴力犯罪被害者與非被害者具有不同的生活型態，被害者較傾向從事戶外導向的休閒活動，而較不喜於從事家庭導向的活動。該研究同時也發現，在目標吸引性及非正式社會控制方面，兩組青少年具有顯著的差異。

根據上述的結論，我們可能可以說，日常活動理論可以成為幫助我們瞭解台灣犯罪問題的一個有效途徑。換言之，現今台灣青少年較喜於從事戶外休閒活動的生活型態，使得他們較可能成為被害者及犯罪者。這也可以作為台灣犯罪率上升的一種解釋。

為更深入瞭解台灣的犯罪及偏差行為問題，筆者覺得有必要對台灣唯一有關犯罪的三組式縱貫性研究（現正進行第三次的大規模資料蒐集）做一個概略性的闡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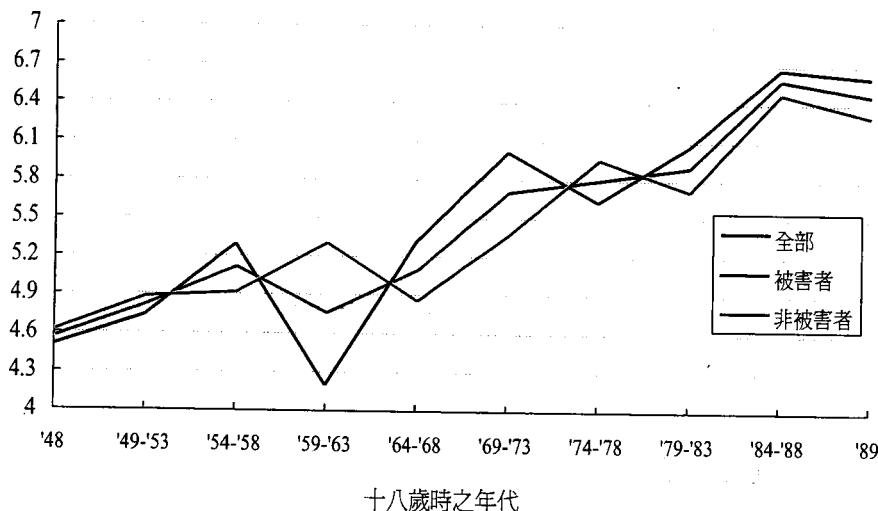
家庭活動指標



圖五 各年齡層 18 歲時家庭活動曲線變化圖

家庭活動指標由下列題項構成—生活作息時間規律、會與家人在家吃晚飯、夜晚十一點以前就上床睡覺、下班後立即回家。值愈高，愈少家庭活動。

休閒活動指標



圖六 各年齡層 18 歲時休閒活動曲線變化圖

休閒活動指標由下列題項構成—常出外旅行或遊玩、到娛樂或休閒場所、去看電影、到電動玩具電打電動玩具。值愈高，休閒活動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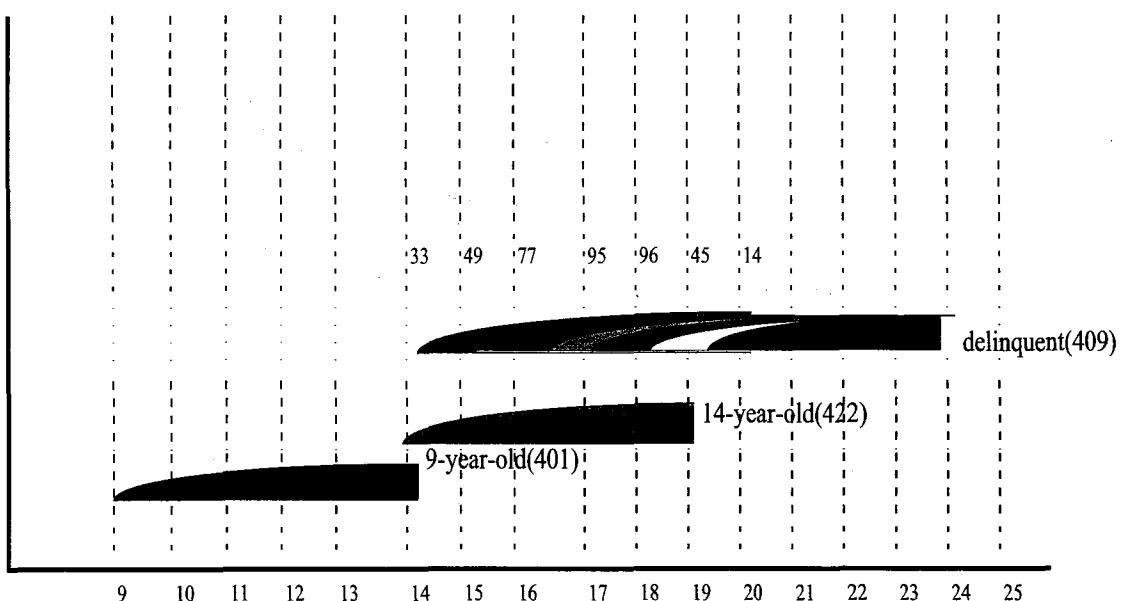
伍、台灣的三組式縱貫性研究

此項三組式縱貫性研究是由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所贊助進行的，研究的主要目的乃為擬定青少年偏差行為的早期預測指標，以作為預防政策與措施的基礎。該研究中的三組樣本分別為：401位的九歲兒童，422位的十四歲兒童，以及409位接受保護管束的非行少年。所有樣本均抽選自台北鄰近的市鎮，在研究期間每一位受訪者每年接受一次調查，研究預定進行五年。

所蒐集的資料包括許多面向：生理的、心理的、家庭、學校、朋友、生活型態、家庭解組（經由發生於受訪者及其家人的意外事故、或父母離婚、或家人爭吵等來加以測量）、前科記錄、自陳式的非行及被害經驗等。該研究可說是台灣至今規模最大的一個犯罪研究。我們已經完成了兩份研究報告，底下我僅就對西方犯罪學具有理論性意義的一些發現提出報告。

該研究具有兩項過去縱貫性研究所沒有的特點：(1)一次採用三組樣本，(2)依變項包含非行以外的測量變項，如意外事故、家庭解組及個人被害等。研究設計如圖七所示。

偏離行為



圖七 三組之縱貫性研究設計

一、依變項的關係矩陣

Hirschi與Gottfredson (1995:133) 曾指出，年齡—層級理論 (age-grade theory) 與控制理論 (control theory) 兩者間有一極為重要的差異，即前者視年齡—層級為犯罪的相關因子，而後者則認為犯罪的相關因子與年齡是相互獨立的。三組式的設計將有助於吾人對此重要論點做進一步的洞察。

有關依變項的測量共有五項：自陳式偏差行為、生理及心理健康、家庭病理以及家庭解組。如表六所示，在各年齡組中，這些變項彼此間均具有顯著的相關。表六同時也顯示，當自陳偏差愈多時，家庭解組的情況也愈嚴重，家庭病理性愈多，生理及心理健康也愈差。在第二年的資料裡，也出現類似的發現（參見表七）。換言之，依變項之間彼此相關，而且偏差行為相關因子與年齡是相互獨立的。

表六 依變項之相關距陣 (pearson's r)
——第一年資料

	九歲組 (N=401)				十四歲組(N=422)				保護管束組 (N=409)			
	家庭 變故	家庭 病理	生理 健康	心理 健康	家庭 變故	家庭 病理	生理 健康	心理 健康	家庭 變故	家庭 病理	生理 健康	心理 健康
偏差行為	.4273 < .001	.3291 < .001	.3370 < .001	.1903 < .001	.1960 < .001	.2476 < .001	.2030 < .001	.1211 < .05	.1294 .05	.2408 < .001	.3393 < .001	.3693 < .001
家庭變故		.5668 < .001	.5668 < .001	.3414 < .001		.2800 < .001	.1865 < .001	.1267 < .01		.2525 < .001	.2226 < .001	.2387 < .001
家庭病理			.2433 < .001	.1558 < .001			.2079 < .001	.1154 < .001			.1673 < .001	.1783 < .001
生理健康				.3071 < .001				.5571 < .01				.4643 < .001

表七 依變項之相關距陣(pearson's r)
——第二年資料

	十歲組 (N=394)				十五歲組(N=415)				保護管束組 (N=321)			
	家庭 變故	家庭 病理	生理 健康	心理 健康	家庭 變故	家庭 病理	生理 健康	心理 健康	家庭 變故	家庭 病理	生理 健康	心理 健康
偏差行爲	.469 <.001	.271 <.001	.40 <.001	.356 <.001	.267 <.001	.276 <.001	.24 <.001	.24 <.05	.300 .001	.266 <.001	.217 <.001	.477 <.001
家庭變故		.418 <.001	.409 <.001	.304 <.001		.383 <.001	.287 <.001	.291 <.01		.301 <.001	.360 <.001	.432 <.001
家庭病理			.286 <.001	.134 <.001			.186 <.001	.195 <.001			.251 <.001	.278 <.001
生理健康				.41 <.001				.58 <.01				.50 <.001

二、十四歲組與偏差行爲組的差異

十四歲組與偏差行爲組之間除了偏差行爲的差異外，還有一些令人感到有興趣的差異，且讓我們看看表八所顯示的內容。在表八中，兩組的家庭解組平均數具有顯著的差異，偏差青少年顯然經歷了較多的家庭解組事件（譬如父母離婚、家人意外事故、父母死亡等）。然而，十四歲組卻比偏差行爲組呈現較多的家庭病理現象（如父母具前科紀錄、酗酒、家人賭博及吸毒等）。我們將在第三年的資料蒐集中繼續追蹤及注意此問題。

表八 十四歲組與保護管束組少年家庭變故與家庭病理平均數之差異
(第一年資料)

變項	組 別		F-value , P-value
	十四歲組	保護管束組	
家庭變故	X=1.4096 (N=415)	X=3.6020 (N=196)	F=118.328 , P<0.001
家庭病理	X=1.1133 (N=415)	X=0.7245 (N=196)	F=8.365 , P<0.01

三、偏差行爲的差異

如表九所顯示，與十四歲正常組比較起來，偏差組中有較高比例的少年表示自己曾從事許多類型的偏差行爲。譬如63.9%的偏差組少年表示曾經逃家，而在十四歲的正常少年組中僅有10.8%的少年曾經逃家。另外，77.1%的偏差組少年表示在過去一年中有抽煙的經驗，而十四歲組僅有28%的少年表示在過去一年中有抽煙的經驗。在每一個偏差行爲項目上，偏差行爲組與十四歲正常少年組（從事偏差行爲的人數比例）都有相當大的差異。

表九 十四歲組與保護管束組少年自陳偏差行爲之百分比分佈
(第一年資料)

在過去一年，你有以下的行爲嗎？	十四歲組 (n=422)	保護管束組 (n=409)
逃家	10.8%	63.9%
觀看色情影片	46.5%	58.9%
出入不良及風化場所	26.5%	60.9%
到電動玩具店打電動遊戲	57.5%	77.8%
飆車	14.0%	56.9%
無照駕駛	29.5%	74.3%
吸煙	28.0%	77.1%
喝酒	28.2%	54.4%
偷竊	12.1%	33.2%
傷害	7.2%	21.0%
集體打架	9.9%	28.3%
恐嚇勒索	2.4%	16.3%
破壞汽機車	6.0%	18.3%
與異性發生關係	2.7%	39.3%
吸食安非他命或大麻	0.2%	23.2%

陸、結論

一般而言，比較研究（comparative research）具有三項主要目的：(1)理論上的目的，以不同的文化來檢驗理論的效能；(2)實務上的目的，學習他國控制犯罪及預防犯罪的經驗；(3)有助於吾人處理諸如販毒及恐怖主義等國際性的犯罪問題（Adler et.al, 1995; Fairchild, 1993）。然而，Hirschi與Gottfredson（1995:140）也提醒我們需記住有關犯罪之共通及一致性的事實。現今雖然有許多有關犯罪的理論或觀念被提出，但是大部分尚未經過跨文化的檢驗（Ebbe, 1992; Gartner, 1990; Lafree & Birkbeck, 1991; Bennett & Basiotis, 1991; Lester, 1991）。在本文中，筆者提供了許多有關台灣犯罪及刑事司法方面的資料，期望能夠對犯罪學的跨文化比較研究有所貢獻。在不同的文化當中，有相類似的地方，也有不同之處。然而我們卻相信，族群或文化的差異並不是世界犯罪學科學探究上的障礙，而亞洲國家可以藉由提供更多實證資料以驗證或否證西方理論的途徑，來對世界犯罪學的科學探究做出重要的貢獻。

注釋

- * 原文以英文撰寫，發表於1998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於漢城舉行之第十三次世界犯罪學會議。由警察大學講師及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孟維德譯成中文。

參考資料

1. BAdler, Freda, 1983
Nations Not Obsessed with Crime, Rothman & Co.
2. Bennett,Richard R., 1991
Routine Activities: A Cross-National Assessment of A Criminological Perspective, Social Forces,70:147-163
3. Bennett,Richard R. and P. Peter Basiotis,1991
Structural Correlates of Juvenile Property Crime: A Cross- National ,Time -Series Analysi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28:262-287
4. Cohen, Lawrence E.and Marcus Felson,1979
Social Change and Crime Rate Trends: A Routine Activity Approa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Vol.44:588-608
5. Ebbe, Obi N,1992
Juvenile Delinquency in Nigeria: The Problem of Application of Western Theor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arative and Applied Criminal Justice,16(1992):353-370
6. Fairchild, Erika S. 1993
Comparativ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s,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7. Farrington,David P.1992
The need for Longitudinal -Experimental Research on Offending and Antisocial Behavior, in McCord, Joan and Richard E. Tremblay Edited Preventing Antisocial Behavior: Interventions From Birth Through Adolence, The Guilford Press
8. Felson, Marcus, 1998
Crime and Everyday Life, Second Edition, Pine Forge Press
9. Gotner,Rosemary,1990
The Victims of Homicide: A Temporal and Cross-National Comparis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55:92-106

10. Gottfredson , Michael and Travis Hirschi,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1. Hindelang, Michael, Travis Hirschi and Joseph Weis , 1983
Measuring Delinquency, Sage Publications.
12. Hirschi, Travis and Michael R. Gottfredson,1995
Control Theory and Life-Course Perspective, Studies on Crime and Crime Prevention 4:131-142
13. Klockars,Car, 1988
Police and the Modern Sting Operation, in Controversial Issues in Crime and Justice, edited by Scott,Josep and T.Hirschi (pp.95-112),Sage Publications ,
14. Ko,Ying-Ching and Bi-Hwa Liu, 1993
Issues on Aboriginal Health in Taiwan, Kaoshiung Medical School
15. LaFree, Gary and Christopher Birkbeck,1991
The Neglected Situation: A Cross-National Study of the Situational Characteristics of Crime, Criminology,29:73-98
16. Lester,David,1991
Crime as Opportunity: A test of the Hypothesis with European Homicide Rates,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31:186-191
17. Ma, Chuan-Cheng, 1995
Conditions and causes of Female Delinquency in Taiwan, National Youth Commission, Taipei
18. Munro, Jim, 1994
Personal Reflections: Three Transitions of the Taiwan Police, Paper Presented to the Fifth Sino-American Institute in Criminal Justice,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19. Packer,Herbert L.,1968
The Limits of Criminal Sanction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 Sheu, Chuen-Jim and Ma,Chuan-Cheng 1990
An Empirical Study on Individual Characteristics of Violent Crime Victims and Test of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Taipei
21. Sheu, Chuen-Jim and Ma,Chuan-Cheng, 1996

- Early Predictors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National Youth Commission,
First Year Report, Taipei
22. Sheu, Chuen-Jim and Ma,Chuan-Cheng, 1997
Early Predictors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National Youth Commission,
Second Year Report ,Taipei
23. Sheu, Chuen-Jim and Ma,Chuan-Cheng, 1997
Causes of Crime for Incarcerated Juveniles , Ministry of Justice,Taipei
24. Sheu, Chuen-Jim 1996
Differences of Delinquent Behavior and Family Environment Among Four
Ethnic Juvenile Groups in Taiwan---Comparison of Hokkien, Hakka,
Atayal and Hokkien-Hakka Exogamy, Police Science Review Vol.28:105-
120,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25. Tsai,Shu-Ling and Hei-Yuan Chiu, 1993
Educational Attainment in Taiwan: Comparison of Ethnic Groups,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Part c: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Vol.3,No.2:188-302
26. Vold, George B., Thomas J. Bernard and Jeffrey B. Snipes,1998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Fourth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